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78號

原告 鄭惠璟  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 
蔡柏毅律師  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093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  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86,11 5元)	1	利息	486,1 15元	113年 8月15 日	114年 4月29 日	(258/ 365)	16%	54,977. 61元
	小計							54,977. 6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41,093 元
----	--------------